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超、陆晓航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	7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	14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5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6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18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9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20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ANTAI JINRUN NUCLEAR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38394
证券简称	金润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863056712E
法定代表人	姜振良
注册资本	45,337,864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0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264000
电话	0535-6749195
传真	0535-674919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inrun.cc">http://www.jinrun.cc</a>
电子信箱	wangj@jinrun.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6749195
经营范围	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 防火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消防工程安装、检测、维修、评估和维护保养, 消防器材的销售和维修,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 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核电、能源、交通、电信、船舶、建筑等行业的应急防护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自有知识产权且能提供符合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核电站防火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被动防火材料领域，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以《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相关导则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质量保证大纲》和大纲程序文件，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是国内少数能提供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核用被动防火材料的供应商。在消防工程领域，公司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主动消防工程领域的重要资质。公司运用自身资源和经验，开展消防工程业务，将“金润”品牌推向多个领域。此外，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具备了承接军工涉密产品及项目的能力。公司于2019年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于2020年通过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于2022年通过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并再次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b>372,931,935.71</b>	278,991,807.47	213,355,664.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b>263,683,701.96</b>	214,115,213.21	172,682,56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263,683,701.96</b>	214,115,213.21	172,682,56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29.25%</b>	23.22%	19.05%
营业收入(元)	<b>181,209,494.86</b>	171,825,239.25	153,971,188.25
毛利率	<b>53.17%</b>	59.03%	63.30%
净利润(元)	<b>48,093,515.25</b>	52,505,479.35	51,759,82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48,093,515.25</b>	52,505,479.35	51,759,8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45,655,012.01</b>	51,907,637.08	50,408,5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45,655,012.01</b>	51,907,637.08	50,408,55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0.11%</b>	27.15%	3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9.09%</b>	26.84%	3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06</b>	1.16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06</b>	1.16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55,765,547.30</b>	-3,673,678.44	-14,943,805.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33%</b>	5.16%	5.50%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27.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精选层挂牌项目转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原精选层挂牌项目转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精选层挂牌项目转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18元/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十名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位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32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5.98 万元、5,250.55 万元和 4,80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0.86 万元、5,190.76 万元和 4,565.5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年5月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5 月入选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四、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368.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27.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股本 4,533.79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历史发行价格、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190.76 万元和 **4,565.5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84%和 **19.0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历史发行价格、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190.76 万元和 **4,565.5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84%和 **19.09%**，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3、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p> <p>4、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5、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	<p>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各项义务；</p> <p>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3、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4、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事项	工作安排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保荐业务<b>细则</b>》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p> <p>2、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p> <p>3、按照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p>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p>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p> <p>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p> <p>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p>
(四)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五) 其他安排	无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保荐代表人：王超、陆晓航

联系电话：021-20370289

传真：021-38565707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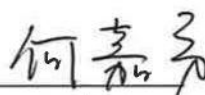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金润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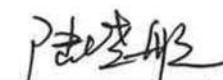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何嘉勇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超 陆晓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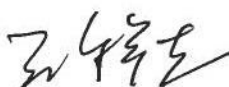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杨华辉

